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61/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近岸及山嶺搜索和救援工作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於 1993 年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成立，負責為政府各部門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多種飛行服務，包括搜索及拯救、空中救護、滅火、空中測量和支援執法行動等。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飛行服務隊的搜索及拯救行動分為近岸及遠程兩種。近岸是指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的搜救工作，而遠程則是指在香港海上搜索及救援區域內（包括香港飛行情報區）。

3. 飛行服務隊亦會與民眾安全服務隊及消防處協助進行山嶺搜救工作。據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5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上一項有關遠足安全的口頭質詢提供的答覆，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間，飛行服務隊在山嶺搜救遠足人士的次數是 3 個相關政府部門中最多的。飛行服務隊在過去 3 年出動搜救遠足人士的次數分別為 503 次、560 次及 513 次。

4. 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不曾特別就飛行服務隊的近岸及山嶺搜索和救援工作進行討論。然而，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7 日討論飛行服務隊的遠程搜索和救援工作時，委員獲告知，近岸搜救的召喚次數由 2010 年的 371 宗上升 44%至 2014 年的 535 宗。此外，在審核 2015-2016 年度開支預算的過程中，有一名議員關注到在過去幾年，飛行服務隊的搜索及拯救行動可否在目標時間內到達。對此，政府當局解釋，飛行服務隊的飛行任務不時受多項外圍因素影響，包括天氣、航空交

通管制、事故地點的特殊地理環境(例如高壓電纜或風切變等)，亦曾因需時轉換飛機裝備以執行各種任務，或需額外時間在飛行前策劃飛行路線和人手安排，以致有個別行動召喚的到達現場時間比一般情況為長。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飛行服務隊會繼續不時檢視部門的運作，包括飛機、裝備及機組人員的調配，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應付服務需要。

5. 在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飛行服務隊的近岸及山嶺搜索和救援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28 日